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市政大樓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孫慧芳

電話：27256405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6009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校(園)長及教育人員各項補休期限，比照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由6個月延長為1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及本府107年4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71178870號函規定，旨揭要點修正第3點規定各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之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內，並以時為計算單位，且自107年5月1日生效；惟上開加班事實或其他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，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至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之加班補休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請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等規定及相關函釋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現行學校公務人員，已依前開函釋規定，各項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，為避免學校內同樣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，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之教職員，因不同之補休期限規定，有失公允，爰本市立各級學校(含幼兒

新民國中 1070622



PFAA10730427700

園)校(園)長及教育人員各項補休期限，自107年5月1日起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